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1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DAU XUAN CHUNG（中文名：豆春中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5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DAU XUAN CHUNG（中文名：豆春中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DAU XUAN CHUNG（中文名：豆春中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2年7月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59656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上訴字第208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所規定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，乃規定檢察官執行外國人保護管束處分之職權時，究依原判決宣告之保護管束處分執行，或以驅逐出境之方式替代執行，係由檢察官依具體狀況，衡情指揮執行之方法，其是否替代執行，並無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明文規定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李　明　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慈 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